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Shiny Golden	實益擁有人(附註3)	[編纂]	[編纂]%
陳金棠先生	於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Shu Ah Pi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編纂]	[編纂]%
陳金明先生	於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Ng Wing Mui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編纂]	[編纂]%
UG	實益擁有人(附註6)	[編纂]	[編纂]%
UG Capital Limited	投資經理(附註7)	[編纂]	[編纂]%

附註：

- 全部權益皆為好倉。
- Shiny Golden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於2017年5月26日，陳金棠先生和陳金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在往績記錄期間為一致行動方，並於[編纂]後繼續在本集團如此行事。有關詳情請參看「與控股股東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金棠先生和陳金明先生被視為於Shiny Golde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主要股東

3. Shiny Golden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4. Shu Ah Ping女士為陳金棠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u Ah Ping女士被視為或認為於陳金棠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Ng Wing Mui女士為陳金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Wing Mui女士被視為或認為於陳金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UG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由UG Capital Limited合法擁有一股有投票權股份，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11,600股無投票權股份。
7. UG Capital Limited為UG的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G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UG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UG Capital Limited由劉志賢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盡知，UG、UG Capital Limited及劉志賢先生皆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會在較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